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4-8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本公司对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及本公司历年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及本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 一、控股股东承诺
(一)有关受让本公司股份时做出的承诺
1.承诺事项:2013年6月9日,公司股东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地产”)受让本公司部分股份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一步就本次股份转让做出承诺如下:
(1)自交割日起三年内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亦即中洲地产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的一切股份,但不包括中洲地产依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所受让的股份,亦包括在本次股份转让前其已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自交割日起三年内不以任何形式提出变更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
(3)自交割日起不提出改变本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2.承诺履行期限:3年内。
3.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解决同业竞争有关承诺
1.承诺事项:2013年11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洲地产之控股企业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除现有业务外,中洲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再新增与本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中洲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中洲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与本公司;
(3)对于现有的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中洲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5年内提出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购买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2.承诺履行期限:5年内。
3.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2、本公司所做承诺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况。
综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4-001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 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要求,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对自上市以来至2013年12月31日的所有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不存在承诺主体未遵守承诺事项或者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下称“指引”)有关规定的情况,现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承诺主体: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商城集团”)
2.承诺内容: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商城集团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商城集团持有的上述股份。
该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指引》的情形。
3.承诺期限:2011年3月-2014年3月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商城集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主体:公司现任董事金国良、金光耀、郁嘉亮;现任监事高云颂;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戴正坤、王斌、王璐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8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甘肃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甘证监函[2014]24号)文件精神,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承诺相关文件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承诺相关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权改革前置前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
1.承诺内容:
公司实施股权改革前置前,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做出以下承诺:通过交易所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亚盛集团股份总数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不停止出售股份。
2.承诺时间:2006年6月9日
3.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股改前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承诺。
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1.承诺内容: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如下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1)不在中国境内新增或以任何方式参与任何与亚盛集团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及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活动,以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其它控股、附属公司与亚盛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2)不利用对亚盛集团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亚盛集团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3)甘肃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其所属黄牛河农场、八一农场、敦煌农场、小宛农场等四家农场的啤酒大麦、棉花种植基地由本公司托管。
其他承诺:(1)为避免定向增发人组七家公司逾期贷款给上市公司造成潜在损失,公司大股东甘肃农垦集团承诺:除了逾期贷款本金及公司目前计提的利息以外,若因上述逾期贷款被罚息或诉讼等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其它损失,由甘肃农垦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亚盛集团。(2)由于甘肃农垦集团入组农场的土地权属尚未理清原因,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甘肃农垦集团承诺:调整黄牛河农场的种植结构,以种植葡萄为主,将其建设成为亚盛集团葡萄酒种植基地。调整八一农场的种植结构,主要种植特种药材,和甘肃农垦张掖农场一起作为甘肃农垦集团的特种药材种植基地,除此之外,敦煌农场、小宛农场、平凉农业总场、宝瓶河牧场待土地证办理完毕后,将这四家农场以适当方式注入亚盛集团,以最终实现甘肃农垦集团农业类资产的整体上市。为了进一步明确上述承诺的时间进

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未有超过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4-9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下午在深圳圣廷苑酒店三楼金秋厅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独立董事张立民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吴天洲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董事申成文代为行使董事职权。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授权及亲自出席董事8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姚日波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预案》。因公司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公司品牌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名称由“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因公司名称变更,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章程》修订表。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第七届董事会召集,拟于2014年3月4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 2.承诺内容: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该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指引》的情形。
3.承诺期限:至离职后半年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承诺主体: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商城集团”)
2.承诺内容:商城集团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商城集团及其拥有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商城集团及其拥有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将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商城集团及其拥有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将不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业务产生竞争,商城集团及其拥有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被违反,商城集团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该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指引》的情形。
3.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商城集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公司其他股东
1.承诺主体:上海商投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汇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金国良以及一致行动人孙雅博、俞吉顺、孙玉婷女士
2.承诺内容:承诺主体分别向发行人出具《非竞争承诺函》,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其自身及其拥有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

度,2011年8月12日,甘肃农垦集团进一步做出承诺如下:2012年度调整平河农场的种植结构,主要种植葡萄,将其建设成为亚盛集团葡萄酒种植基地。2013年调整八一农场的种植结构,主要种植特种药材,和甘肃农垦张掖农场一起作为甘肃农垦集团的特种药材种植基地。2014年12月31日之前,将敦煌农场、小宛农场、平凉农业总场、宝瓶河牧场四家农场以适当方式注入亚盛集团。如果因土地权证等原因在上述时间前不能完成资产注入,甘肃农垦集团在2015年初将上述四家农场中未能注入亚盛集团的农场转让给没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包括当地人民政府管理)或者将所属土地全部租赁于亚盛集团经营。
2.承诺时间:2009年12月10日
3.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甘肃农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了“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甘肃农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做出的“其他承诺”中的第一项承诺已完成,第二项承诺正在履行中,2014年1月22日,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为完成承诺,将敦煌农场、宝瓶河牧场、平凉农业总场等3家农牧场的73.7万亩土地及相关农业类资产(含负债)出售给本公司,此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资产置换时做出的承诺
1.承诺内容:
资产置换入人的鱼儿红牧场资产中目前尚有两处房产未办理权属证明,公司第二大股东甘肃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房屋产权可能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以及办理房屋产权证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甘肃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承诺时间:2010年12月31日
3.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两处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已办理到本公司名下。

四、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1.承诺内容: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在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如下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1)除已经租赁于亚盛集团的种植葡萄玉米土地和宝瓶河牧场之外,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亚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承诺人每年的种植计划不再交由亚盛集团董事会审议,亚盛集团计划种植的品种,承诺人承诺下属农场不再种植相同品种;(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亚盛集团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资、合作或者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盛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上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4)如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亚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承诺人将及时书面通知亚盛集团此情形,并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亚盛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亚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

附件:
《章程》修订表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4-10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第七届董事会召集,拟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4年3月4日(星期二)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长城2014-9号《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2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登记办法

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自身及其拥有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拥有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将不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业务产生竞争,其自身及其拥有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被违反,将向关联方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该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指引》的情形。
3.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正在履行中。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4-002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98,578,298.27	2,094,584,299.45	0.19%
营业利润	327,996,989.93	326,712,034.49	0.39%
利润总额	340,089,689.61	334,901,253.16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580,502.02	241,556,961.91	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8	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7%	15.50%	-0.93%
总资产	2,221,988,418.55	2,162,326,859.66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54,655,980.62	1,659,750,480.60	5.72%
股本	415,763,000.00	415,763,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2	3.99	5.76%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持续面临结构性矛盾,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不足,面对零售市场整体消费能力徘徊不前、上海本地商业地产急剧扩张等多重压力,公司董事会坚持以市场形势为主导,坚持围绕“把企业做大做强”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以提升品牌、环境和服务能级为抓手,积极参与徐家汇商圈“创新驱动、提升能级”的整体发展战略。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20.98亿元,同比上升0.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44亿元,同比上升1.25%。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至10%,与本次业绩快报数据相符。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会代表人喻月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正坤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邵少愚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4年3月3日上午8:30-12:00和下午2:00-5: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公司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7.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755-88393669 88393605
传 真:0755-88393600
邮政编码:518028
联系人:王昌栋 陈 颖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中均未打“√”或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注2: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3:委托日期(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4: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注5: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持续面临结构性矛盾,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不足,面对零售市场整体消费能力徘徊不前、上海本地商业地产急剧扩张等多重压力,公司董事会坚持以市场形势为主导,坚持围绕“把企业做大做强”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以提升品牌、环境和服务能级为抓手,积极参与徐家汇商圈“创新驱动、提升能级”的整体发展战略。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20.98亿元,同比上升0.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44亿元,同比上升1.25%。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至10%,与本次业绩快报数据相符。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会代表人喻月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正坤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邵少愚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98,578,298.27	2,094,584,299.45	0.19%
营业利润	327,996,989.93	326,712,034.49	0.39%
利润总额	340,089,689.61	334,901,253.16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580,502.02	241,556,961.91	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8	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7%	15.50%	-0.93%
总资产	2,221,988,418.55	2,162,326,859.66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54,655,980.62	1,659,750,480.60	5.72%
股本	415,763,000.00	415,763,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2	3.99	5.76%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注5: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持续面临结构性矛盾,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不足,面对零售市场整体消费能力徘徊不前、上海本地商业地产急剧扩张等多重压力,公司董事会坚持以市场形势为主导,坚持围绕“把企业做大做强”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以提升品牌、环境和服务能级为抓手,积极参与徐家汇商圈“创新驱动、提升能级”的整体发展战略。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20.98亿元,同比上升0.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44亿元,同比上升1.25%。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至10%,与本次业绩快报数据相符。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会代表人喻月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正坤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邵少愚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3日下午14:30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人为董事会,主持人为董事长杨树军先生,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和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56人,所持和代理股份总数为520,812,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6,915,121股的26.75%。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9人,所持和代理股份总数为511,832,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6,915,121股的26.2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7人,代表股份9,979,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6,915,121股的0.4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次会议决议的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6,842,739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参加投票有效票总数的98.77%;483,510,826股反对;416,600股反对;42,30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518,263,601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参加投票有效票总数的99.51%;428,500股反对;12,120,364股弃权。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甘肃中法律师事务所裴廷君、王爱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12日-2014年2月13日,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036,9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2%,公司5名董事,3名监事,4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会议由公司董事白开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78,200,663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157,700票反对,678,609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及方式:78,200,663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157,700票反对,678,609票弃权。
2.债券利率:78,200,663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157,700票反对,678,609票弃权。
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发行价:78,200,663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157,700票反对,678,609票弃权。
4.债券利率:78,200,663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157,700票反对,678,609票弃权。
5.担保安排:78,200,663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157,700票反对,678,609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78,200,663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98.94%,157,700票反对,678,609票弃权。

7.发行对象:78,200,663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157,700票反对,678,609票弃权。
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78,200,663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157,700票反对,678,609票弃权。
9.偿债保障措施:78,200,663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157,700票反对,678,609票弃权。
10.上市安排:78,200,663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157,700票反对,678,609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78,200,663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157,700票反对,678,609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78,200,663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157,700票反对,678,609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78,200,663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157,700票反对,678,609票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丁明阳律师到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尤夫股份,证券代码:002427)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2月11日、2月12日、2月13日)收盘价较前收盘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蔡新先生沟通确认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4-009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股权激励对象:江特JILC2,期权代码:03764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规定授予公司激励对象832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人民币A股普通股)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32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789万份,授予日期为2013年3月11日(星期一),行权价为7.68元;本次预留股票期权43万份,授予日期为2014年1月17日(星期五),行权价为10.82元。
二、预留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4年1月17日。
2.授予对象:公司及子公司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共计28人。
3.授予数量:预留授予数量为43万份。
4.行权价格:10.82元。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6.行权安排: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35%:35%:3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
7.行权条件:

1.以201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2016年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120%,200%、520%;
2.公司2014-2016年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5.5%、8.5%;
3.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